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

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頒發規定(修訂)

108年6月26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109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00

- 一、緣起：積餘慶宏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介元董事長，於民國46年至49年間就讀於本校高中部，因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註冊費，一度欲放棄就學，在辦理休學之際，同窗好友楊榮昌同學知情後，為幫助陳介元董事長繼續就學，遂發動募捐，經第九屆同學將註冊剩餘款項集資後，協助陳介元董事長完成註冊。
為感念楊榮昌先生暨全體同窗好友施恩不望報之義薄雲天義舉，期望此舉能成為北門高中永遠的榮耀，且將此義氣永留在人間，遂成立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，冀能協助清寒學生並挹注母校興學，使同學們的義舉能生生不息，流傳於世！並期許母校學弟妹們拋磚引玉，將來行有餘力之時，也能發起共鳴，將義薄雲天之氣永留於北中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協助並勉勵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於就讀北中期間，如因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，以致經濟困頓時，可提供及時協助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；並提供母校北中興學助學基金，支援其多元發展之所需，提昇辦學效能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因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無法安心就學之學生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填具申請書後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項獎助學金申請受理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訓育組，受理申請後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擔任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- 五、本助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於集會時，頒發本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本規定有關受獎資格條件與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，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，依當年度配息額度調整。
- 七、附則說明：經審核通過之受助學生，商請簽署同意書一份，聲明其願意於學業完成，進入社會工作後，在行有餘力之時，願視自己的能力，回饋母校或社會上需要幫助之弱勢族群，以期發揮「助人最樂」、「與人為善」的精神。
- 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
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姓 名		班 級		學 號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手機： 市話：		
連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	
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說明)：				
家庭狀況		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審查紀錄					
審查即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	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楊榮昌暨高中第九屆同學
「義薄雲天獎助學金」意向書

本人今日領取本獎學金，銘感於內，願意在完成學業，進入社會工作，行有餘力之後，視自己的能力，回饋母校或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弱勢族群，以發揮『助人最樂』、『與人為善』延續義薄雲天之精神。

簽署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